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零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附註4)	3,713,784	2,763,674
利息收入	3,951	4,802
其他收入	16,310	35,63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978)	(22,903)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056,421)	(2,228,514)
員工成本	(257,448)	(213,328)
折舊	(61,065)	(55,799)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10,936)	(18,19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54)	(2,0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440	4,156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707)	(788)
其他經營支出	(231,624)	(188,654)
融資成本	(26,867)	(21,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_	(378)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795)	_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6	(1,622)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	(4,639)

除税前溢利	78,263	50,221
税項 (附註5)	(16,320)	(18,770)
		(10,7,0)
本年度溢利	61,943	31,451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61,943	31,455
少數股東權益	, <u> </u>	(4)
	61,943	31,451
股息 (附註6)	23,347	9,339
ACCE. (TA HEE)		7,007
每股盈利 (附註7)		
基本	港幣0.13元	港幣0.07元
全 作	78 ip 0.13/C	7E 10 0.0770
·····································	不適用	不適用
决心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冰口员压只很		
	於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210	2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54	265,028
預付租賃款項	86,724	88,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477	137,911
可供出售投資	162	29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_	7,958
其他投資	7,792	_
開發成本資本化	16,436	19,606

1,884

511,839

543,242

遞延税項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左46	2,154	2,152
存貨	360,364	38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8)	755,624	546,442
儲税券	4,557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23,480	12,939
衍生金融工具	_	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527	195,900
	1,392,706	1,143,737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6,001	
	1,398,707	1,143,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9)	738,658	518,806
應付票據	3,386	1,460
應付税項	14,991	12,0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8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1,37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72,987	233,979
	1,038,452	774,681
流動資產淨值	360,255	369,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2,094	912,29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93,367	278,958
遞延税項負債	3,278	3,530
	196,645	282,488
	675,449	629,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28,412	582,773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75,104	629,465
少數股東權益	345	345
	675,449	629,810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往年調整。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分類之間銷售	3,708,348	3,405	2,031 		(2)	3,713,784
總額	3,708,348	3,407	2,031		(2)	3,713,784
業績 分類業績	150,299	(17,753)	3,418	580		136,5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_	3,473	(947)		(45,406) 3,951 16,310 (26,867) (8,795) 2,526
除税前溢利 税項						78,263 (16,320)
本年度溢利						61,943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 部門 港幣千元	*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分類之間銷售	2,753,592 18,052	9,054	1,028		(18,052)	2,763,674
總額	2,771,644	9,054	1,028		(18,052)	2,763,674
業績 分類業績	104,399	(45,767)	(813)			57,8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出售一間聯營						(24,888) 4,802 35,631 (21,143)
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_	<u> </u>	(378) (1)	_		(378) (1,62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0,221 (18,770)
本年度溢利						31,451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完成。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推廣

[#]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期 青 収 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	704,544	833,502
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香港除外)	1,751,163	1,409,298
歐洲(包括法國、英國、芬蘭及德國)	561,693	361,985
香港	696,384	158,889
	3,713,784	2,763,674

4.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50%之香港利得税。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五年:無)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9,339	_
(二零零五年:港幣0.02元)	14,008	9,339
	23,347	9,339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2元)由董事建議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約港幣61,9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455,000元)及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66,921,794股(二零零五年: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591,273	505,592
61至90日	26,574	6,704
超過90日	119,004	13,958
	736,851	526,254
其他應收賬款	18,773	20,188
	755,624	546,44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74,061	399,578
61至90日	37,601	2,412
超過90日	124,683	52,387
	636,345	454,377
其他應付賬款	102,313	64,429
	738,658	518,80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五年:無)。董事現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2元)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收入及除税前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34.4%及55.8%,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銷售出現強勁增長所致。

以全年計,EMS部門之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3.8%。該部門位於深圳沙井之廠房之銷售收入增長34.2%,其位於蘇州之廠房之銷售收入亦錄得13.7%增長。兩家廠房在二零零六年之盈利能力均錄得顯著增長,乃因為在某些主要開支方面(如工資成本)得享規模經濟效益。

雖然EMS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績增長令人滿意,惟其經營環境依然欠佳。未來數年之工資及其他成本(尤其是在深圳)將持續飆升,而人民幣亦似乎會繼續升值。另外,現時於沙井之廠房已不敷應用。

為因應預計中之經營成本上升,亦為協助改善邊際利潤,EMS部門將竭力加強其預算監控機制,並改善製造工序之生產力及效能,另亦將集中向客戶提供更能提高價值之工程服務。

EMS部門亦正發掘將某些生產移往較低成本地區之可行性。

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繼續集中開發及推廣擁有SD(保密數碼)槽之流動RFID (無線射頻識別器)讀取器、寫入器及儲存終端。二零零六年間,數以百計樣本及超過100份開發組件已售予系統集成商、開發商及OEM,以供評價及開發應用方案,而ODM部門亦已與多家大公司訂立試行及/或開發協議。部門預期,應用開發一旦完成,將有第三方人士發出大額訂單。利用GPS(全球定位系統)及GSM(環球移動通訊系統)技術(「BOX GPSM」)開發的小型汽車追蹤裝置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付運。

BOX GPSM之延誤,加上流動RFID終端延遲接獲大額訂單,導致ODM部門在整體上錄得虧損。然而,虧損已較二零零五年明顯減少。

位於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項目」)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所住宅及4所店舖尚未售出。雖然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並無售出任何住宅,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有4所住宅以滿意價格售出。董事決定不就有關項目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底作出之撥備作更多調整。

財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219,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7,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32.6%(二零零五年:50.4%)。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800名僱員,其中約5,300名為生產部工人。 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 之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會不時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董事有信心EMS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將達到 溫和之銷售收益增長。即使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EMS部門將透過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以及實行嚴控成本措施,盡其所能改善盈利能力。

董事亦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之流動資金得以自給自足。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 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 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王忠椏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S.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